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1月15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授权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激励对象李小勇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一致同意对此部分限制性股票按照《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回购的价格约定，公司就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李小勇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 2,756,000 元。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意见

（此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包起帆

张明玉

上官晓文

---

---

---

2013年1月15日